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75581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石海宏	
办公地址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传真	0851-85218925	0851-85218925	
电话	0851-85218941	0851-85218945	
电子信箱	wangbo1@gzqydl.cn	shihh@gzqyd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电力供应相关业务的上市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公司上市以来致力于贵州境内"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梯级水电和清洁能源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产总装机容量410.56万千瓦,其中:水电站装机容量为323.35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87.21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为70.51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63.3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35%;光伏发电量为7.2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29%。

2024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公司经营班子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委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全年完成发电量70.51亿千瓦时(其中:水电63.31亿千瓦时、光伏7.20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9.33亿元,利润总额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8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563,450,198.12	15,999,498,655.28	-2.73%	16,776,570,7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0,082,422.29	3,816,644,166.37	2.45%	3,675,450,065.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32,832,751.59	1,990,382,923.61	-2.89%	2,613,116,6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2,297.43	264,777,678.08	-17.59%	414,266,2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46,213.18	266,929,384.10	-11.53%	417,181,8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245,813.58	1,806,066,563.07	-30.39%	1,945,919,44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0.6193	-17.58%	0.9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0.6193	-17.58%	0.9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11%	-1.46%	11.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832,140.16	611,715,886.20	593,181,907.72	467,102,8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3,145.89	121,649,979.54	132,124,908.17	-47,125,7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1,759.19	124,450,463.91	132,046,993.71	-31,648,10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9,671.17	250,484,376.58	726,748,864.71	114,352,90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9%	67,952,510.00	0	不适用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53,014,550.00	0	不适用	0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9.98%	42,675,885.00	0	不适用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4,000,084.00	0	不适用	0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2.96%	12,642,220.00	0	质押	12,300,000.00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1.83%	7,809,499.00	0	不适用	0
#谢竹林	境内自然人	1.51%	6,455,466.00	0	不适用	0
王佩华	境内自然人	1.48%	6,319,282.00	0	不适用	0
#李海清	境内自然人	1.35%	5,750,66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96%	4,112,3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85,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4,49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9,499股。股东谢竹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1,02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4,44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5,466股。股东李海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50,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0,6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发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2024-053)。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赵刚先生、黄成节先生、汤世飞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83.28万元,同比减少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1.23万元,同比减少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14.62万元,同比减少11.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724.58万元,同比减少30.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5.63亿元,较年初减少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10亿元,较年初增加2.45%。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约的议案》。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兑现,并结合公司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五)项报告和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8、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海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50002

六、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友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83.28万元,同比减少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1.23万元,同比减少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14.62万元,同比减少11.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724.58万元,同比减少30.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5.63亿元,较年初减少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10亿元,较年初增加2.45%。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将部分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招租,本次招租的资产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建筑面积22,171平方米)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建筑面积8,921平方米),招租总建筑面积合计31,092平方米;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起始租金不低于每平方米36.5元/月,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不低于每平方米20元/月;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交易进展

桂圳公司将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建筑面积22,171平方米)及西塔楼1、6-12层(建筑面积8,921平方米),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公开招租,挂牌起止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1日,总建筑面积31,092平方米,起始租金挂牌价格为987,661.50元/月(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起始租金36.5元/平方米/月、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20元/平方米/月)。

2025年4月15日,桂圳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依据《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及西塔楼1、6-12层整体招租,起始价987,661.50元/月,竞买人为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元创"),成交价987,661.50元/月。

2025年4月15日,公司与承租方广西元创签署了关于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的《租赁合同》。

根据《租赁合同》,本次桂圳公司整体出租资产,总建筑面积31,092平方米,租赁期限9年11个月,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合计13,091.61万元,其中,租金合计11,453.95万元,物业服务费合计1,637.65万元。桂圳公司已收到广西元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97.5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安家洲218号综合楼

4.法定代表人:吴华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E04JL348

7.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

8.股权结构:吴华(实际控制人)持有广西元创51%的股权、谭明雨持有广西元创49%的股权。

广西元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房屋的基本情况: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位于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总建筑面积22,171平方米。

2.租赁期限:9年11个月,即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35年3月14日止。

3.租金及缴纳方式

(1)收费标准:

①租金:第1-2年每年租金单价为36.50元/平方米/月(含税),从第3年起,租金每两年按5%递增一次。

②物业服务费:5元/平方米/月(含税)。

(2)支付约定:

①租金:

A.甲方给予乙方总计16个月的免租期,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至少支付4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3,236,966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租金缴纳按"支付2个月租金,享受2个月免租"的方式循环,直至免租期全部使用完毕。免租期内,乙方无需交纳租金,但仍需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B.免租期使用完毕后,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在每个支付期前10日内交纳下一周期的租金。

②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110,855元/月,乙方应在房屋交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首期2个月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21,710元,后续物业服务费以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在每个支付周期前10日内向甲方缴纳(免租期内不免物业服务费)。

③如果乙方在免租期退租的,应按承租首年2倍租金标准、10元/平方米/月的物业服务费标准,按实际租赁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2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5.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租赁标的"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与另一租赁标的"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为捆绑租赁关系,若任一合同非因经营不善导致违约,则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两份租赁合同,没收两份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房屋的基本情况: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位于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总建筑面积8,921平方米。

2.租赁期限:9年11个月,即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35年3月14日止。

3.租金及缴纳方式

(1)收费标准:

①租金:第1-2年每年租金单价为20元/平方米/月(含税),从第3年起,租金每两年按5%递增一次。

②物业服务费:3元/平方米/月(含税)。

(2)支付约定:

①租金:

A.甲方给予乙方总计12个月的免租期,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至少支付4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713,680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租金缴纳按"支付2个月租金,享受2个月免租"的方式循环,直至免租期全部使用完毕。免租期内,乙方无需交纳租金,但仍需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B.免租期使用完毕后,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在每个支付期前10日内交纳下一周期的租金。

②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26,763元/月,乙方应在房屋交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首期2个月物业服务费人民币53,526元,后续物业服务费以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在每个支付周期前10日内向甲方缴纳(免租期内不免物业服务费)。

③如果乙方在免租期退租的,应按承租首年2倍租金标准、6元/平方米/月的物业服务费标准,按实际租赁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2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5.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租赁标的"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与另一租赁标的"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为捆绑租赁关系,若任一合同非因经营不善导致违约,则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两份租赁合同,没收两份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桂圳公司本次出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桂圳公司本次出租资产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依据《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合计13,091.61万元,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2.租赁合同。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近日取得以下产品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COVID-19/Flu A&B/RSV/Adeno Ag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Swab) 新冠/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6188440TD01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鼻拭子中新冠病毒、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合胞病毒和腺病毒标本,旨在帮助快速鉴别诊断呼吸系统新冠病毒、甲乙型流感、合胞病毒或腺病毒的感染。	2025/4/15 - 2030/4/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有利于整体市场拓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汤鲁阳先生、方磊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石祎弓先生接替方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石祎弓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汤鲁阳先生、石祎弓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石祎弓先生的简历

石祎弓,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7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迈为股份IPO、龙腾光电IPO、万祥科技IPO、亚华电子IPO、宏昌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石祎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吕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吕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吕媛女士原任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吕媛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吕媛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